

—國安局組長出包！搞丟 2 份國家機密—

曾爆出私菸案等爭議的國家安全局又有人員出包！任職於國安局第一處的 38 歲陳姓女組長，負責重要的國際情報工作，但 2018 年 5 月她經手 2 份攸關友邦關係的機密文件，竟疑似把國家機密丟進碎紙機，導致隔月她要將文件歸檔時遍尋不著，被依違反《國家機密保護法》移送法辦，但士林地檢署審酌她無前科、犯後態度良好，處分緩起訴，應支付公庫 5 萬元，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 4 小時。

處分指出，陳姓女組長 2018 年 5 月 4 日、25 日分別經手兩件列為「機密」等級的文件，呈請國安局業管主管及副局長簽核後，機密文件紙本送回陳女處，應由她歸檔，但她 2018 年 6 月要處理歸檔事務時，卻赫然發現這兩份機密文件遺失，她只好向長官報告，長官責令積極尋找，她仍然怎麼找都找不著，國安局交由政風處調查後，向檢方告發陳女涉嫌違反《國家機密保護法》。

陳女到案說明時供稱，她懷疑是自己在使用碎紙機時，不慎把兩份機密文件連同要報廢的文件一起銷毀掉了，碎紙殘骸在清理辦公室時也已經清掉，因此到處找不到這兩份文件。

檢察官審酌，兩份機密文件涉及國安情報來源或管道，若洩漏恐被敵對勢力掌握利用，危害國家安全，影響與友好國家的實質關係，陳女竟保管不慎導致遺失毀棄，構成《國家機密保護法》過失遺失國家機密罪，應處 1 年以下徒刑，但考量陳女發現遺失後主動報告長官並積極尋找，犯後態度良好，處分緩起訴，但應支付公庫 5 萬元，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 4 小時。

【文章擷取-蘋果日報】

臺中榮民總醫院關心你！也提醒你！